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功勇	联系电话：010-60838570
项目保荐代表人：张 阳	联系电话：010-60838794

一、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号）批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6,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20 元/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高能环境的保荐人，负责高能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对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后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高能环境 2022 年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根据高能环境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	保荐人已与高能环境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与高能环境保持日常沟通与定期回访，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展了现场检查；针对持续督导期间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保荐人未发现高能环境存在需要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高能环境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与高能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督导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导高能环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高能环境已建立健全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督导高能环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高能环境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高能环境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高能环境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高能环境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制定了对高能环境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展了现场检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高能环境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高能环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高能环境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人审慎核查，高能环境 2022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功勇


张阳

